

永城市高庄镇特色产品展销市集建设

项目工程

施 工 合 同 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普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

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普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方决定将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标的“永财磋商采购-2024-62, 永公采【2024】105 号”永城市高庄镇特色产品展销市集建设项目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建设，为保证工程质量及顺利进行，特签订本合同（包含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条款）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.工程名称：永城市高庄镇特色产品展销市集建设项目工程
- 2.工程地点：永城市高庄镇车集村
- 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永财磋商采购-2024-62，永公采【2024】105

号

- 4.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资金。
- 5.工程内容：详见施工图纸。
- 6.工程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、包料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4 年 12 月 12 日

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3月12号

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：自签订合同起90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程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标准。

四、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工程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零壹万陆仟伍佰捌拾玖元，小写¥2016589元。其中市财政衔接资金¥2000000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整），高压镇财政资金16589元（大写：壹万陆仟伍佰捌拾玖元整）。

2.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，（清单工程量按实调整，清单单价不做调整）。

3.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%，作为工程预付款；工程整体结构施工完工后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80%，作为工程进度款；工程全部完工，经甲、乙及监理三方共同验收合格，并经工程决算审批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验收、决算工程量总价款的97%；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；质保到期后，经甲、乙双方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，甲方付清全部工程款给乙方。

五、甲方义务

1.开工前天，为乙方施工入场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

2.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和验收，负责合同履行及乙方接洽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示及工程验收、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

六、乙方义务

- 1.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。
- 2.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七、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或签证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变更函或签证单，以书面变更函或签证单为准，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八、材料的提供

- 1.甲方不提供材料、设备。
- 2.由乙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，乙方应在材料运到现场前通知甲方，并接受甲方检验。

九、工程延误

1.以下原因造成开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（1）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；（2）不可抗力因素；（3）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等其他情况。

2.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，返工费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3.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合同工期相应顺延，甲方并承担乙方因止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、质量要项

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双方约定执行标准：以施工图纸施工，设计变更的内容须双方协商同意，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。



发包方 (甲方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(签字)

汪子娟

2024年12月12日



承包方 (乙方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(签字)

杜奇峰

2024年12月12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1411481005882196P

地址:

河南省永城市高庄镇人民政府驻地

邮政编码: 476612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1411600MA9L28FN9D

地址:

河南省商丘示范区商鼎路 888 号示范区
总部经济岗

邮政编码: 476000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

账号: 411421010190057901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